

# 嵊泗县五龙乡人民政府文件

五政字〔2022〕56号

## 五龙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五龙乡小型纳管船只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村、渔管站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五龙乡生计渔船管理，消除和杜绝生计渔船安全隐患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制定印发《五龙乡小型纳管船只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望各村、渔管站严格落实，通知到位。

五龙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1日

# 五龙乡生计渔船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五龙乡生计渔船管理，消除和杜绝生计渔船安全隐患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生计渔船的核准、运行、监管适用本办法。生计渔船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生计渔船所有人必须具有本乡户籍，以非钓鱼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员不得新建、更新、购买生计渔船，船舶所有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(二) 生计渔船总长不得超过 12 米且主机功率小于 29.4 千瓦。

(三) 生计渔船须经乡政府认定，具备适航条件。

第三条 生计渔船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纳入乡、村两级船舶管理体系。五龙乡各村和五龙乡点验中心依法对生计渔船负监督管理责任，协调做好生计渔船管理工作。

## 第二章 申请审批

第四条 全乡的生计渔船原则上实行总量控制，逐步缩减的原则，生计渔船只允许一户一船。生计渔船纳规、新增、更新、注销必须经所在村同意，报五龙乡渔农办审批。生计渔船实行统一颜色标识、统一序列标号，船名号统一编制，命名规则为“嵊

五小临 1XXX”。

申请纳规生计渔船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(一) 申请人户籍证明或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民证、身份证复印件；

(二) 生计渔船纳规申请表；

(三) 申请人持有的职务船员证书或普通船员证书；

(四) 生计渔船纳规承诺书；

(五) 村社出具的以钓鱼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身份证明。

第五条 生计渔船更新必须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，其中生计渔船更新按照“淘汰一艘、更新一艘”的原则进行更新，船舶所有人填写对应船舶更新申请表，并报各村进行审批。若未经审批擅自更新，或更新船舶与批准的规格不相符，将视作“三无”船舶予以强制拆解。报批前须由各村负责监管，先完成原生计渔船拆解，然后方可动工新建，拆解、建造须在统一指定地点。拆解过程中，船舶所有人要自行处理拆解后的废弃物，不得随意堆放、丢弃，造成环境污染。

第六条 生计渔船所有人不再从事生产作业的，可自行向各村办理生计渔船注销申请。

### **第三章 监督管理**

第七条 生计渔船的监督管理实行责任制，必须明确职责，规范行为，齐抓共管，责任到人。

五龙乡渔农办要建立生计渔船海上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和海

上遇险救助机制。乡点验中心做好生计渔船动态点验工作；各村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负责生计渔船安全管理等日常监督管理，要与船主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并做好一船一档等基础性工作；生计渔船船舶所有人是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生计渔船的安全负全面责任。

第八条生计渔船应当符合安全适航标准，作业应遵守以下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：

（一）生计渔船应当在在沿岸 2 海里内生产，船上人员不得超过 2 人，不得在恶劣天气航行，航行时最大风力不得超过蒲氏 7 级，最大海浪不得超过 3 级。

（二）生计渔船的作业时间为 5:00——18:00，不得在夜间出海生产，所有生计渔船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出港。如不听乡点验中心指挥超过 3 次以上将收回生计渔船资格，视为“三无”渔船进行拆解并收回船号牌。

（三）生计渔船应当与同村船舶做好编组航行，同进同出，并向基层渔管组织报备。

（四）生计渔船必须配齐救生衣、通讯设备、北斗示位仪等安全救生设备，保持通讯畅通。

第九条 生计渔船存在下列行为的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纳管资格，注销船号，并依照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。

（一）船体外部没有统一标识，或擅自更改、破坏船牌号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救生设备，或恶意屏蔽信号、

拆卸定位终端设备；

(三)单船作业人员超过2人；

(四)将生计渔船租借他人使用，或存在挂靠行为；

(五)从事非法捕捞、非法载客等其他违法违规活动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一条 在本乡辖区内生计渔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、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五龙乡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渔业船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对发生违规违法的船人员将列入黑名单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## 五龙乡生计渔船纳规申请审批表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号		家庭住址	
申请船名号			
新建船舶概况			
总长	米	型宽	米
船深	米	主机功率	千瓦
		船体材质	
建造年月	年 月 日	建造地点	
所在村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五龙乡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 (盖章)		

备注：一式三份，后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附件 2

## 证 明

五龙乡人民政府：

兹有我村村民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；  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。经我村核实该村民\_\_\_\_\_  
\_\_\_\_\_情况，符合申请生计渔船  
标准。

特此证明！

五龙乡 村  
年 月 日

### 附件 3

## 生计渔船纳规承诺书

本人\_\_\_\_\_，系五龙乡\_\_\_\_\_村居民，年龄\_\_\_\_\_周岁。本人同意按照五龙乡生计渔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合法纳规，纳规后，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，若有违背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
一、不得擅自新建、更新生计渔船，所有行为需经所在村、乡两级审核后方可进行。

二、不得擅自更改破坏船号牌及修改船长（12 米以下）及更改发动机主机功率（29.4 千瓦以下）。

三、运营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、持有职务船员证书或普通船员证书。
- 2、自愿主动购买保险。
- 3、配齐安全救生消防设备。
- 4、主动安装同博设备。

四、如需上岸维修，必须在各村指定场地内维修；船舶摆放必须服从管理，有序停放，不得随意停放在道路两旁或者码头。

五、不在恶劣天气航行，航行时最大风力不得超过蒲氏 6 级，最大海浪不得超过 3 级。作业中遵守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必须安装同博设备，配齐救生衣、通信设备北斗示位仪等安全救生消防设备，保持通讯畅通。严格遵守生计渔船作业时间



5:00——18:00。

六、生计渔船仅限本人从事钓鱼生产活动，不让他人使用，不从事其他非法捕捞作业、休闲渔业、非法载客、出租出借等其他违法违规活动。

七、生计渔船活动区域仅限于五龙周边，离岸不超过 2 海里，船上人员不得超过 2 人，航速小于 8 节/小时，运营中的通讯畅通，遵守船舶避碰规则及其他有关航行规定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